

沂源县中庄镇人民政府“森林草原防灭火百日攻坚”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中政发〔2023〕4号

为切实做好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开展期间的各项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，并加强2023年清明、五一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构建绿色和谐社会，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“以人为本，生命至上”的原则，强化“隐患险于明火，防范胜于救灾，责任重于泰山”的意识，坚持积极消除火灾隐患，有效减少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，为生态稳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上级森林防火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，以宣传为先导，以深化落实责任为重点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形成良好的森林防火氛围，全面提高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，把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到人，落实到田间地头，不留死角。建立起“党委领导，政府负责，村里协调，全民参与，护林员支撑，《森林法》保障”的森林防火工作新机制。提倡文明祭祖，无火进

山，守法旅游。确保“森林草原防灭火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期间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切实加强领导。精心部署，把防火工作落实到人，同时要落实防火地段 在本村山林地段要落实巡查人员，要有镇领导和村干部带队。镇及各村要加强值班，实行轮值制度，接到森林火情报告的要在第一时间报告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(二) 加强宣传。使护林防火意识人人都有，令护林防火知识朗朗上口，以人民群众为根基，最大限度支撑护林员、网格员、公益岗、村两委、镇政府的护林防火工作安排。

(三) 严格责任追究。因思想麻痹、工作措施不落实，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，瞒报、漏报，延误扑火时机，特别是森林火灾发生后未及时组织扑救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四、工作步骤和任务

根据高火险时段森林防火工作的特点，全镇上下狠抓落实，齐抓共管，全面开展森林防火工作(时间为月 3 日 1 至—6 月 10 日)。主要工作步骤和任务：

1.各村负责把发放的《森林防火明白纸》张贴到每个村组及人员集中的场所。3 月 5 日前各村必须召开村两委、村民代表会议，并将《森林防火条例》有关规定进行学习，并要求宣传下发到每家每户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

2.各村以组为单位进行护林防火巡查，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地段，落实护林员与网格员，公益岗及志愿者等巡察区域，明确责任，4月1日至7日—5月1日至5月5日，各村增派巡查人员，加强巡逻检查，制止一切野外违章用火，对“翠屏山”“苹果谷”等景区的游客进行登记。

4.镇辖区内学校组织好全乡中小学全面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，开展“《森林法》进课堂”等活动，邀请森林公安、镇林业站、镇安环办等相关单位对师生进行宣讲，充分发挥中小学生对家长和亲属的森林防火宣传作用，发放《清明期间护林防火安全责任书》《五一期间护林防火安全责任书》，确保清明期间文明祭祀，五一期间文明游玩。

5.全镇各职能部门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森林防火工作，维护正常森林防火管理秩序。森林火灾发生后，要及时赶赴火灾现场，开展火灾现场调查，从严打击火灾肇事者。

6.各村利用微信群、巡逻车、广播、宣传栏、标语横幅（如：“星星之火、易酿恶果，进山切记，请勿麻痹”）等形式搞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。

7.镇政府每月定期召开护林防火专项会议，向护林员讲解政策，解读法律，对护林员进行扑灭火知识培训。要求护林员每天填写巡查日志，每日在工作群上传巡查定位、图片、视频，由林业站进行每日考勤，并不定期实地抽查监督，对于工作不扎实的护林员及时教育或更换，并给每位护林员制作工作牌，袖标。

8.对于防火重点地区，如西柳峪林区、翠屏山林区新增多处24小时监控摄像头，更换并新增告示牌，镇领导及林业站、安环办定期检查各村防火设施是

否仍然适用，安排专人做好防火设施的维护与更新工作。在翠屏山、苹果谷设置森林看护房，优化卡点设置，做好辖区内主要进山入林路口的排查工作，确保防火检查卡点在重点林区应设尽设。

9.落实林长制责任制度，领导班子成员带班制度，加强值班与夜查工作，值班人员、护林员在清明、五一期间电话务必 24 小时畅通，开展隐患排查，紧盯问题梳理整改，对发现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。

10.不定期在在中庄集、胡庄集等人员密集场所发放明白纸等护林防火宣传材料，悬挂横幅，循环广播。

11.组建“巾帼”护林防火护卫队，深入各村开展工作。发挥新时代女性在深林草原防灭火行动中的重要作用。

中庄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14 日